

HONGYAO HONGYAO

陈驰 / 著

红窑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红窑

陈驰 / 著

社 长：马森彪
总 编 辑：马森彪
责任编辑：吕晓东
复 审：郭天印
终 审：杨济东

红 窑

陈 驰 著

*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（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）
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 1/ 印张：13.625 字数：310千字

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5000册

*

ISBN 7—5378—1790—1
I·1743 定价：19.80元



作者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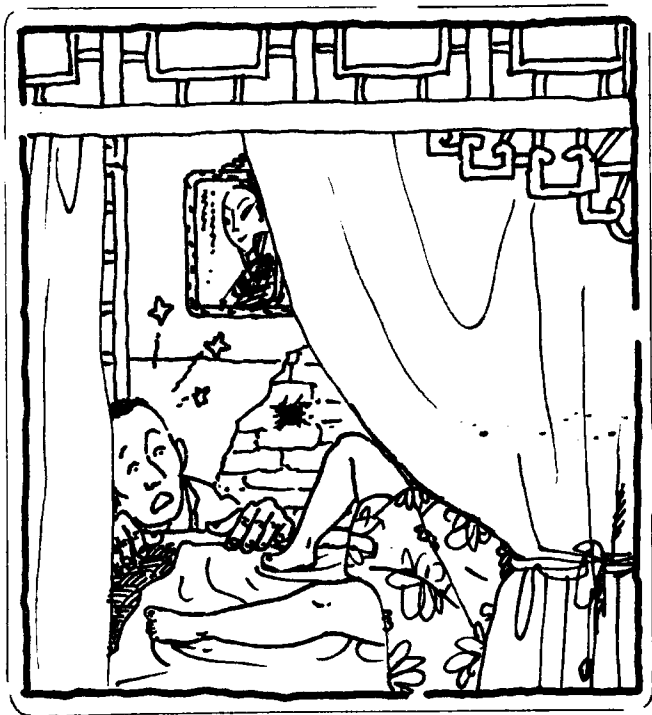
陈驰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当代文坛最负盛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。已出版《金岛血魂》、《黄埔军魂》、《戎马黄昏》、《血罅》、《红窑》等长篇小说八部，并著有中、短篇小说、散文、随笔多篇，作品量达三百多万字。其中有些作品在国内获奖，有些作品被海外转载，在读者中具有广泛的影响。现供职于山西省太原市作协，从事专业文学创作。

《红窑》是陈驰继《血罅》之后的又一部长篇力作。

小说将人生幻化为一出长长的梦魇，纠缠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恩恩怨怨、爱爱仇仇——她和她们的，忽而是千娇百媚的家族闺秀，忽而是血溅沙场的戎装靓女，忽而又是坠入红尘纸醉金迷的白衣精灵，神秘莫测地轮番出现在北方遥远山野和现代都市里，召唤血性，重塑阳刚，并为之慷慨献身。两层画面，多重命运；三个时代，三种情境，在立体化的时空交叉转换中得到有机的统一。作品以新颖的四维结构方式，跳跃多变的叙事视角，充盈鲜活的民俗叙写、人物刻画，以及诗性的激情和行云流水般的笔触，精彩地描绘了对生命及社会众生相的独特体验与感悟，凭借了不同时代的不同生存状态，表达出一种对人和人性的深刻反省，并在环环紧扣、高潮迭起的情节发展中，辛辣而遒劲地揭示出隐蔽于历史表像背后的深厚内蕴。



哎，有个好买卖，保险赚大钱，不知你愿不愿干。什么买卖？捉王八。不懂你的意思。我在舞厅认识了一个处长，很有权也很有钱，常在晚上偷偷来找我。还是不明白。啧，真笨……选个时间，约他到我住的地方，然后在他干我的时候，你闯进来捉奸，最好能再抢拍张照片！哼，从电视里学来的吧？很卑鄙的手段。只要能赚钱，管它卑鄙不卑鄙。就是说，你要我以摄影师的身份向他敲诈。真是呆子，你不以我老公的身份进去，你还捉个狗屁王八。



一个乡下人进城逛窑子，城里的婊子不想让乡下人干，就骗乡下人干墙洞。那乡下人球也不懂，以为城里人干的都是墙洞，二话不说掏出家伙就捅进去了。没想到，墙那边开窑子的老鸨正陪着几个嫖客打牌，他那家伙直挺挺地硬是戳到老鸨的脊背上，老鸨一下就火球哩，知道是那婊子待客不厚道，就责罚婊子重新来过。那婊子没法儿，只好脱光了衣裳躺在炕上，乡下人却迟迟不干，扒着婊子的臭×看了半天。婊子烦了，问：你只管看球个甚哩？乡下人说：看看这里头还有没有人打牌，别不小心又戳着谁的脊背……



把你这间小屋，每天借给我两小时，上午一小时，下午一个小时。干什么？你别管。到时候你出去溜溜，回来一看，你的酒柜肯定是满满的……不行，不行……你，这丫头……要把我这儿当鸡窝？我问，你有的是钱，那么多的豪华宾馆，干嘛选中我的狗窝？她朝我露了一个厌世老妓女的笑容，婀娜娜娜走到书桌边，从桌面拿起我那包假“红塔山”烟，抽出一支，点上火说，真他妈笨，你这儿是公寓，目标小，安全系数高呀，我那儿的小姐拉来的客人，有的很有身份，顶怕被“雷子”们堵了……你要愿意，我出高价。



小刺儿怀孕了，她的肚子那么显眼地凸出来，已无法再遮人眼目。

二老虎提了屠刀腾腾来到苦根儿队长住的小屋，他已决定要阉了那个糟蹋了妹子而又不愿娶她的畜牲——三骡子，就在今天晚上，三骡子腿裆里的那一嘟噜臭肉将不复存在！



她猛地伸手拧一把我的脸——那王八蛋可是个老不正经。在南方做生意，倒腾些走私货，赚钱不费力，剩的劲都使在一个个骚货身上了，每到一個地方就要养一个女人。

他爱你吗？爱个屁，他爱那些骚货。你爱他吗？我？唉，我也想开了，只要他每月都有大笔的钱寄回来，由他去骚浪吧。男人，哼，总有一天老了，穷了，快要死了，他就回来了，那时，我才甩他！



红桃儿实在克制不住好奇心，便爬起来端着灯走出屋，去敲爹的房门。她把门敲得山响。门吱哑一声开了，白婆儿长发蓬乱，披件长褂，掩着怀，裸露着两坨雪白肥大的奶子，在红桃儿面前颤悠悠地动。她红晕晕的脸，见是红桃儿顿时变得更红，微微嗔道：“桃女儿，别闹，快回你屋好好睡去。俺……俺和你爹有大事商议哩。”说完，就要关门。红桃儿端着灯怯怯地问：“白姨，俺爹打你了吗？”白婆儿惊讶地睁大了眼睛：“你说甚？你爹打俺？”然后，她仿佛明白了什么，便灿烂地一笑，露出一口白白的牙齿，软软地笑道：“俺和你爹练功夫哩，他打俺，俺打他……你欢欢回去睡吧，别管俺们的事。”

目 录

卷 一

第一章	A 篇:醉城	(1)
	B 篇:淫荡的河边,有一座青楼	(16)
第二章	A 篇:裸影	(45)
	B 篇:黑沉沉的窑口,燃起一片红红的血光··	(54)
第三章	A 篇:残红	(86)
	B 篇:血色山野,矗立起一座火坟	(97)

卷 二

第四章	A 篇:白夜里,我干了件傻事	(129)
	B 篇:红窑	(140)
第五章	A 篇:霓虹下,我再次想起她	(172)
	B 篇:黑河	(184)
第六章	A 篇:梦醒时,远山在哭泣	(215)
	B 篇:地火	(229)

卷 三

第七章	A 篇:蓝斑	(260)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B 篇:血雾迁徙——第二座青楼里的秘密…	(273)
第八章	A 篇:霓裳	(304)
	B 篇:荒野情仇——刀尖上滚落的姻缘 …	(318)
第九章	A 篇:梦魇	(347)
	B 篇:重现记忆——泥石流淹埋的一段历史	(359)
第十章	超人与蝴蝶	(391)
后 记		(426)

【卷一】

第一章

A篇：醉城

她本应该去开菜店，却像根珍稀的人参叉在我面前，干什么，想勾引我么？就她？光天化日之下、在大街上？看来我落魄得也的确可以了。但她是个女人，而且还是第一个敢在大街上向我表示爱慕的女人，即便是个妓女也足以使我不朽。

酒是一列火车，在糊涂的仓促中，真一个开始，将我带到终结。

酒是一本护照，假造的天使，常常引诱我走进另一个世界，让我变得轻佻。

舶来的摇滚，刺耳的铿锵，以及非洲森林里煽情的鼓点，合力给一片片干燥的嘴唇搽上玫瑰色的唇膏，为酒廊漫上一层牛血般幽暗的薄纱——过份赤裸的感情，缺乏神秘性。隔一层纱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便有了迷幻之美。

我不再觉得孤独，我有了酒。酒是一种证明，它使我确信自己还存在。于是，我看到两片鲜艳的嘴唇，贴在一只玻璃杯的边缘。那浅若燕子点水的微笑，含情脉脉的眼波，都似曾相识，她的娇媚像一首无字的诗。但我并不快乐，因为她今天不属于我，她被一个胖子伸开熊掌搂定了大跳贴面舞。我知道那胖子有

钱，而我没有。于是，我忿然将残酒泼将去……失望常是冰凉的，舞蹈家在梦境中断了鞋带。

我知道我该走了。

但六爷死活不松口，他抬起不断哆嗦的手，用筷子捅开食道里的肿块又灌进去半瓶酒。之后，睁开血红的眼睛，用醉得像无赖一般的眼神瞪着我，倏然诡谲地一笑：“臭小子，干了人家大闺女，还敢不认账……你想咋着？”

我吃了一惊，顿觉小肚子发紧，想撒尿，便撂下酒杯。一抬眼，发现太阳偷偷钻进了被窝里。

“什么？干？我……我干了谁啦？”我还没醉，至少舌头还能转。

“苦叶儿呗，还能有谁！当俺不知道？你……那年在后院，就是……你爷爷住过的那孔老窑里，你揣摸着你那小玩意儿，和苦叶儿日鬼甚来？俺看得清楚哩……臭小子！”

“苦叶儿……呃？她是谁？我怎么不记得……都是瞎扯淡。”

六爷梗起的脖子顿时涨红、变粗了，活像直挺挺的“小和尚”。

“扯淡？忘了祖宗也不能忘了自己的女人！再在城里呆几年，俺看连你自己也记球不得啦……别想用二两猫尿胡弄我。是人揍的，欢欢跟我回黑疙瘩沟，苦叶儿那娃还等着你哩……甭装傻，那也是个长长故事哩。要不，给你讲讲？”

我抓起酒瓶，一直脖子，把瓶里的残酒喝得一滴不剩，却厚着脸皮一笑：“六爷，您老别吓唬我，我……没醉。您知道您的侄孙儿在城里是干什么的？就是专门靠编故事换酒喝的……城里人管干这行的叫‘作家’。所以，您哄不了我。什么苦叶儿甜叶儿的，尽瞎编。没准儿是您老干了谁家的大闺女，却要栽到我头上……哈，黑疙瘩沟，金鸡镇，男女老少几千口人，谁不知道六爷

您是个老酒鬼和老色鬼，啊？嘻嘻嘻……”

六爷的巴掌举了起来，颤颤微微地在空中停了一下便带着尖啸摔在我的腮帮上。六爷挖了一辈子煤。练过拳，蹲过大狱，还在煤巷子里打死过人。骨节粗大，掌面极糙，带着一股煤腥气的掌风掠过，便立刻在我脸上留下细密的血道子。嘴里涌上一股腥咸的东西。我摔了酒瓶，使劲唾了一口。

我知道我该走了。

于是，我哼着流行歌儿跳着狐步舞走了。

头晕。这就对了——晕才能哼得好听舞得痛快；晕才能活得潇洒活得自在活得兴高彩烈。酒真是个好东西。只要有酒，六爷的故事就讲不完，都是有关黑疙瘩沟的故事，从前的现在的黑的红的荤的素的，乱七八糟，应有尽有。

六爷是个光棍老绝户，一辈子尽走背运，自己还美滋滋的。看他身边总不缺女人鬼混，却又找不下个婆姨。爷爷那辈儿的人没一个看得起六爷，连父亲提起六爷也是满脸的不屑，说六爷年轻的时候五毒俱全，是个典型的“鸡鸣狗盗”之徒。可我倒像着了魔似的亲他，总喜欢跟他胡搅在一块儿喝，一块儿闹，一块儿侃，一块儿尿……邪门儿了！为此父亲很内疚，后悔当初不该把我放回老家，扔在黑疙瘩沟跟六爷鬼混了三年，说我身上也有股邪气。可那时，他和母亲天天关在牛棚里挨整，自顾不暇，要不是六爷从老家赶来把我接了去，我早饿死街头了。

如今，也只有六爷才愿住这等便宜肮脏的车马店，偏要我来这里见他，足见我也同六爷一样背运倒霉。因为我刚晃出车马店的门，舞步飘然正跳得好，偏巧巧地踩在一片滑溜溜的物件上，就像踩着一片香蕉皮似的滑出去老远，重重地摔倒在大街上。返回来低了头细看，却是一条刚刚用过的保险套。

还是日本货。

呸，晦气！

很长时间了，我没有收入。因为我写的东西很难发表，文章卖不出去便没有钱。没钱便不能请人喝酒。不请人喝酒便卖不出去文章。我总是很穷。那天，一个叫倩倩的姑娘来看我，我凿开箱底用仅有的一件西装换了一桌酒菜。倩倩张开樱桃小口在酒杯上抿了一下，唾了。说：“假的！喝了会死……”我却一杯接一杯喝得津津有味。倩倩是一家出版社的编辑，年方二十有八，未曾婚配。婷婷玉立粉若桃花，说话坦直目不斜视，一派出身名门、艳而不淫的大家风范。她来向我约稿，要我以我的才气写一部有才气的东西，但一定要好看，好看才能畅销。别像条死狗。扯淡，我暗恋着她，她却在可怜我！于是，我像六爷那样梗起了脖子，又像六爷那样诡谲地冲她一笑说，甭管死狗活狗，才气或是晦气，先喝酒。她说她不喝假酒。于是，我独自挥箸晃觥，酒声砸肠。

半瓶假酒落肚，我张狂起来，先是大骂世风不古，人心势利，物欲钻进裤裆流进了厕所。接着埋怨出版社没伯乐，千里马卖了个驴价钱。见倩倩斜吊起了眉眼，这才作罢。胡乱扯起了黑疙瘩沟，扯起了金鸡镇，扯起了六爷和六爷的女人们。

早先并没有什么金鸡镇，黑疙瘩沟也只是一片没有人烟、鬼气森森的乱葬岗子。大约在咸丰末年，一伙出没于贺兰山脉、专干些打家劫舍杀富济贫的响马，被官兵围追堵截打得落花流水。逼急了，才豁着胆子，沿九曲十八弯的黑水河闯进了黑沉沉的大山，在怪石嶙峋的黑疙瘩沟隐匿下来。不敢再出山，只胡乱打些豺狗、兔子、灰鼠之类填充肚皮，说是养精蓄锐，等待时机。闹义和团时，八国联军横扫北国，一队从京城满载而归的普鲁士士兵误入此地，与残留的响马交了一仗，结果大败而逃。丢下了洋枪，洋炮，无数刚抢来的金银财宝，还丢下八个随军的婊子。于是，黑疙瘩沟第一次有了女人，开始有了人家。

后来呢？

响马头儿不再当响马，开窑，当了窑主儿，众响马便成了挖煤的。他们是中国最早的煤矿工。

再后来呢？

便有了金鸡矿区，有了金鸡镇，金鸡县，鸡西市。

为什么不叫“黑疙瘩镇”，而要叫“金鸡镇”？

那地名是响马头儿亲自起的。创下一片偌大的基业，他大概后来觉得他那玩意儿的功劳远比刀枪大得多，所以很金贵吧……我哪知道。反正，黑疙瘩沟自有了煤窑便引来无数土里刨食的人，有老的半老的，有逃难避祸的，有躲债求生的，也有梦想发财的，还有赌徒酒鬼、杀人放火的，就是独独没有女的。为什么？一群黑巴糊野牲口谁敢来。不来就不来，大不了到年根儿开了饷，煤黑子们撩开双驴腿颠一百里山路，到山外的平城找那暗门子，兜里揣着现大洋心急火燎地按个头排队——哈，有点像咱们现在上厕所。可这种事体一年就一回，平时还得拚了命下窑挖煤，那黑石头能换钱呀。没钱，暗门子都不让干。憋急了，他们就只能在被窝里挺着自摸……操，那会儿的黑疙瘩沟人挺败兴的。再后来便有了我爷爷，我六爷。又过了二十年，在一孔昏黑而又淫荡的窑洞里有了我父亲，我三伯父……

“完了？没劲！这不行，得有细节，别光拉着架势玩空手道。”倩倩那好看的双眼皮沉了下来。教训我说：“一个聪明的职业作家所讲的故事始终是一个圆圈，它在展开情节的同时，也意味着重复，当然是更高层次上的重复。只要他高兴，就可以一直讲下去。你要想真的吃写作这碗饭，就得学会这种讲故事的方法。”

我急忙一口咽下杯中辛辣的液体，豪气顿生。

谁说完了？这才是个开头，真正精彩的在后面哩，我就是要讲一个既好读又迷人的圆圈故事，就是要从我六爷写起。我六爷，知道吧，那是当年黑疙瘩沟和金鸡镇最出名的人。他一生下